



(本期有删减)

- 国务院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行政管理暂行规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设备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94·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统计资料 ·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4年3月)

指 标	本月	1~3月 累 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指 标	本月	1~3月 累 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b>一、工业 (亿元)</b>				汽 车 (辆)	6001	15690	49.2
总产值 (当年价)	77.38	209.99	16.7	<b>二、交通运输和邮电</b>			
新产品	4.36	10.14		运输量 (万吨)	459	1329	4.1
• 轻 工 业	36.78	105.44	8.9	客运量 (万人)	994	3152	-9.4
• 重 工 业	40.60	104.55	28.5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8501	24108	65.3
• 国 有	57.94	160.02	4.6	<b>三、固定资产投资</b>			
集 体	15.15	39.17	50.3	国有单位投资 (亿元)		15.84	34.7
• 乡 办	7.67	20.04	1.1倍	#基本建设		12.02	54.3
其 它	4.29	10.70	2.1倍	#地方		8.77	80.5
• 大中型企业	48.64	133.94	16.2	更新改造		3.62	-3.7
销售产值 (当年价)	74.56	190.93	16.8	#地方		3.20	5.7
• 轻 工 业	36.13	95.31	12.2	<b>四、国内外贸易 (亿元)</b>			
• 重 工 业	38.43	95.62	23.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98	88.74	26.6
• 国 有	55.72	145.31	4.0	外贸出口 (万美元)	10356	26029	5.2
集 体	14.36	35.30	46.6	外贸进口 (万美元)	5215	7265	-43.6
• 乡 办	7.46	17.97	1.1倍	<b>五、财政、金融 (亿元)</b>			
其 它	4.48	10.32	2.2倍	地方财政收入	3.26	10.07	28.9
• 大中型企业	47.27	74.94	17.1	地方财政支出	8.17	21.45	34.4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6.35	90.92		#基本建设	0.38	0.71	2.8倍
主要产品产量				行政事业费	5.50	14.48	36.1
布 (万米)	1563	4068	-17.4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725.00	—	9.4
糖 (万吨)	37.40	145.41	3.5	※居民储蓄存款	465.57		14.4
卷 烟 (万箱)	9.14	26.64	0.5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690.86		3.9
罐 头 (万吨)	1.70	4.38	26.6	<b>六、劳动工资</b>			
原 煤 (万吨)	64.66	207.43	-17.0	职工人数 (万人)	330.07		
发电量 (亿KW·h)	14.28	40.52	8.5	国有单位	274.32		
• 水电 (亿KW·h)	5.91	16.01	22.1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29.68	27.7
生 铁 (万吨)	7.30	19.18	5.1	国有单位		25.54	27.0
钢 (万吨)	6.76	17.60	-9.0	#奖金		5.25	14.0
钢 材 (万吨)	7.83	21.53	22.8	津贴和补贴		7.63	29.1
有色金属 (万吨)	1.03	3.41	18.6	<b>七、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100)</b>	<b>全区</b>	<b>城镇</b>	<b>农村</b>
化 肥 (万吨)	5.05	12.30	-1.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22.1	122.9	121.4
木 材 (万立方米)	10.58	40.55	-5.5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121.2	121.5	120.9
水 泥 (万吨)	146.81	361.98	21.2	#食品价格指数	126.5	126.1	126.7
				• 粮食	143.9	142.0	145.1
				肉禽蛋	120.9	119.0	122.4
				水产品	124.3	132.5	118.5
				鲜 菜	108.4	111.3	106.4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16.5	—	116.5

注：1、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不变价计算。

2、※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 广西日报 (月刊) 目录

1994年第5期  
(总第114期)

(本期有删减)

## · 政策选编 ·

- 国务院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国发〔1994〕9号).....(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行政管理暂行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设备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4〕17号).....(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业志愿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4〕18号).....(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通知(桂政发〔1994〕20号).....(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94〕21号).....(1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4〕22号).....(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4〕34号).....(1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科委、乡镇企业局关于组织实施依靠科技促进全区乡镇企业大发展“十百千万”星火工程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94〕36号).....(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建委、建材局关于限制毁田烧砖积极推进墙体材料革新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4〕38号).....(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地发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的通知(桂政办〔1994〕40号).....(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畜牧局关于加强我区家畜家禽品种改良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4〕43号).....(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今年我区国库券发行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4〕44号).....(25)

## · 文件标题与摘要 ·

- 国发〔1994〕16号.....(26)
- 国办发〔1994〕41号、50号、51号.....(26)

桂政发〔1994〕25号、26号·····	(26)
桂政办〔1994〕37号、39号、41号、42号、45号、46号、47号、 49号、51号·····	(26)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27)
· 大事记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1994年1、2月)·····	(28)
· 领导讲话 ·	
加大改革力度 把供销社真正办成农民群众的合作经济组织·····	(33)
· 经济综述 ·	
1994年一季度广西国民经济健康运行·····自治区统计局	(35)
· 经验交流 ·	
桂平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增强经济发展后劲·····黎环	(37)
南宁地区推行新税制税收增收·····何必营	(38)
全州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势头猛·····蒋能	(38)
· 工作研究 ·	
农村股份合作制的现状和思考·····韦乃煌(封三)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封二)

(上接第36页)

居民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3月末城乡储蓄存款465.57亿元,比年初增加58.70亿元,占全部新增存款的93.8%。储蓄存款增加原因:一是由手各银行面临向商业银行过度和实行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体制等方面的改革有效促进和调动了银行的吸储积极性。二是城乡居民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金融意识比以前增强。季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690.86亿元,比上年来增贷25.73亿元,增长3.9%。1—3月银行现金收支相抵,净投放10.99亿元,比上年同期多8.08亿元。据反映短期贷款重点是向农业、乡镇

企业、工商企业倾斜,中长期贷款继续向重点项目投放。

七、城乡居民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据抽样调查,一季度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1022.4元,跃上了首季超千元的新台阶,比上年同期增长49.9%,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21.3%。农民人均现金收入286.9元,增长27.2%,高于农村物价上涨22.2%的总水平。

今年一季度,我区国民经济运行态势平稳,起势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农业投入不足、企业资金紧张、物价上涨、电力运力不足、有些改革措施还不配套等

等，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促进广西经济稳步发展。

## 国务院关于调整企业 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国发〔199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形势下，党和政府对广大离退休人员一直是关心爱护的。为了保障和逐步改善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国务院决定从1993年10月起适当增加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有企业中1993年9月30日以前离退休的人员，从1993年10月起分别按下述标准增加离退休金：

1978年12月31日以前离退休的人员，每月分别增发100元离休金和60元退休金。

1979年1月1日至1985年工资改革前离退休的人员，每月分别增发85元离休金和45元退休金。

1985年工资改革后至1988年12月31日离退休的人员，每月分别增发70元离休金和30元退休金。

1989年1月1日至1993年9月30日离退休的人员，每月分别增发60元离休金和20元退休金。

1993年10月1日以后离退休的人员和已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为基数计发离退休金的人员，这次不增加离退休金。

1992年以来，有些地区、部门和单位未按国家规定自行给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了离退休金。其增加金额高于本通知规定标准的，这次不再增加离退休金；低于本通知

规定标准的，按实际差额增加离退休金。

按本通知规定增加的离退休金并入本人离退休金基数。

二、国有企业中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可适当增加退职生活费。增加退职生活费的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通知精神自行确定。

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离退休人员和退职人员增加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问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办法。

四、按照本通知规定增加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所需的费用，凡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从统筹基金中解决；未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按原资金渠道解决。对于发放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确有困难的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给予适当帮助。

五、这次给企业离退休人员适当增加离退休金，是在国家财力紧张和相当一部分企业有不少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已经作了很大的努力。国家将抓紧研究建立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正常调整机制问题。由于调整离退休金的工作较为复杂，涉及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历史上遗留的一些问题又难以通过这次调整全部解决，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并尽快组织实施，及早把增加的离退休金发下去，切实把这件事情办好。

本通知贯彻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行政管理暂行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4 年 3 月 2 日第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席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 行政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加强对宗教事务的行政管理，维护社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实行行政管理。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境外）的组织和个人支配。

## 第二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是指开展宗教活

动的寺院、清真寺、教堂、宫观（以下简称寺庙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

**第六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处所和名称；
- （二）有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
- （三）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其他合格人员；
- （四）有一定数量的信教群众；
- （五）有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管理规章；
- （六）有合法的经济来源。

**第七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须由管理组织的负责人持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书、该场所的有关资料和证件、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宗教团体的意见，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受理申请两个月内给予准许登记或不准登记或暂缓登记的书面答复。准许登记的发给登记证书，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本规定颁布前，经人民政府及其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应补办登记手续。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实行民主管理。管理组织应报负责登记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接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

**第十条** 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和其他财产，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管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或占为己有。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必须遵守财务制度，每年向教徒公布帐目，并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未经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同意和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包括寺庙教堂及其附属房屋用地、院落空地、塔、墓、园林等）；不得在该场所使用的土地范围内拆除、改建、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

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应与拥有其使用权的宗教管理组织协商，并征求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征用土地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寺庙教堂的扩建、改建和回建须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属全国和自治区重点寺庙必须分别报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新建寺庙教堂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凡与文物、城建、土地、园林等部门有关的，须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

**第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留宿的外来人员，须按户籍管理规定办理户口登记，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来访

的境外人员应到宾馆、饭店住宿。严禁留宿不明身份的人。

**第十四条** 被列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须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保护文物和环境。

**第十五条** 对宗教活动场所实行年检制度。宗教活动场所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年检报告和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终止、合并和变更地址、名称、管理组织、负责人，须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负责人向原登记机关申报。

### 第三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是指由依法成立的宗教团体认定的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女，基督教的牧师、长老、传道，伊斯兰教的阿訇，佛教的和尚、尼姑，道教的道士、道姑。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认定、晋升宗教教职人员，须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凡经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必须接受所在宗教团体的管理，依照本教规履行职责，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未经认定、备案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者，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进行活动。

**第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和社会的安定。

**第二十条** 按宗教习惯，宗教教职人员应信教公民的请求，在不妨碍正常的生产、工作和社会秩序的情况下，征得有关方面同意，可以在信教公民家里、医院、坟场、殡仪馆举行念经、祝祷、终傅、追思等不便在宗教活动场所办理的一般只有亲友参加的宗教仪式。

**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地宗教活动场所从事教务活动，须经对方和本地宗教团体同意，并向本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教职人员到自治区以外主持宗教活动的，须经自治区宗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收徒应当遵守所在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服刑期间不得履行宗教职责；服刑期满，须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宗教团体同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报获准后，方能履行宗教职责。

### 第四章 宗教团体

**第二十四条** 宗教团体是指信教公民依法组建的县级范围（含县级）以上的爱国宗教组织，包括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工委委员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基督教协会、佛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等。

上下级宗教团体和宗教团体与其他活动范围的各堂点宗教组织是指导关系。

**第二十五条** 成立宗教团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团体的名称、办公地址和负责人；

（二）有不违反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章程；

（三）有合法的经济来源；

（四）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

（五）组织机构的成员有广泛的代表性。

**第二十六条** 成立宗教团体须经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当地人民政府宗教

事务部门报上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成立宗教团体。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复成立相同或类似的宗教团体。

**第二十七条** 各宗教团体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同时接受当地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宗教团体。

###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九条** 信徒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及按宗教习惯在自己家里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进行宗教活动场所以外进行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反宗教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在本场所内出售、分发经批准印制的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和宗教用品。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印制（含翻印、转录）、散发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可依法举办自养性企业和组织生产劳动；可以接收信徒公民自愿的献仪、奉献、乜贴和布施。

**第三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利用宗教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得破坏国家统一和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不得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和公民的婚姻、计划生育及其他法定的权利义务，

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工作和社会秩序，不得恢复已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不得向信教群众摊派、勒捐和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化缘、募捐，不得进行求签、占卜、算命、看相等封建迷信活动。

**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育由宗教按有关规定办理。举办宗教培训班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报；开办宗教院校须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报；选送教徒进宗教培训班和宗教院校学习，须由宗教团体推荐，并征求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任何人不得私自开办宗教学校和培训班。

## 第六章 对外交往

**第三十五条** 宗教界可以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同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的往来，同时要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坚持独立自主办教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境外宗教徒可以到本自治区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可以自愿给予献仪、奉献、乜贴和布施，经自治区以上宗教团体的邀请，可以在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但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本自治区及当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有关规定。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和其他任何地方散发宗教宣传品、发展教徒、成立宗教组织、建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宗教办事机构、开办宗教学校和培训班、招收宗教留学生。

**第三十七条** 境外宗教组织（包括有宗教背景的机构，下同）、宗教徒，给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捐赠不附带条件的钱和物，宗教和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接收。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人士邀请境外

宗教组织和人员来访，或应邀出访，须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非宗教团体邀请或接待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来访、旅游，应向宗教事务部门通报。各部门签订有关对外合作项目，不得带有宗教内容的条件。

**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员索要财物，不得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员以渗透为目的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不得接受、散布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员的指令。

## 第七章 处罚

**第四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或提请人民政府给予其他处理。

凡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进行制止；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侵权活动；对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侵害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赔偿损失；并可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4 年 3 月 2 日第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主 席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造福子孙后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积极推进殡葬改革，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陋俗，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三条** 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殡葬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各市、县殡葬管理处（所、站）负责具体实施殡葬管理工作。公安、司法、工商、物价、城建、交通、土地、环卫、林业、劳动人事等有关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民政部门加强殡葬管理。

**第四条** 凡人口稠密、交通方便的地方，应积极推行火葬。火葬区和土葬区的划分，由地区行政公署、市、县人民政府确定，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凡在火葬区内死亡的人员，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律实行火葬，对不实行火葬的，作如下处理：

（一）由民政部门责令死者家属限期火葬；逾期不火葬的，由城区或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强制火葬或采取其他适宜措施处理，一切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并由民

政部门处以一千至一万元的罚款；

（二）死者属国家干部、职工或集体干部、职工的，其遗属不得享受丧葬费；

（三）凡因土葬造成生活困难的，其遗属二年内不得享受困难补助或救济。

**第六条** 在火葬区内，居（村）民死亡后，除有特殊情况确需将尸体送殡仪馆暂时保管外，应及时将尸体送殡仪馆火化。将尸体运出火葬区的，应持有殡葬管理所出具的证明；擅自将尸体运出火葬区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死者家属将尸体运往火葬场火化，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第七条** 在火葬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为土葬提供服务，违者，作如下处理：

（一）经单位领导或主管人员批准，动用机动车、船为土葬提供服务的，对批准人除由其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外，由民政部门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二）对为土葬提供服务的机动车、船驾驶员，分别由公安机关、港航监督机构吊扣其驾驶证，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百元至八百元的罚款；

（三）生产、经营棺木或者其他土葬用

品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成品、半成品，并处以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四）对从事土葬活动或为土葬服务的其他组织或个人，由民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第八条** 在火葬区，有条件的市、县可以建立骨灰公墓。骨灰可以存放在按规定专设的骨灰存放处。骨灰需要埋葬的，应埋进骨灰公墓；没有建骨灰公墓的，骨灰应埋在民政部门划定的荒山瘠地里，违者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第九条** 在土葬区，市、县及乡、镇人民政府应积极规划建立经营性公墓或公益性公墓，逐步实现遗体埋葬公墓化。

已建有公墓的，遗体应送到公墓按规定埋葬，不得在其他地方乱埋乱葬，违者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本办法实施前埋葬的，应逐步采取措施，迁进墓区。

**第十条** 公益性公墓是以乡、村为单位建立的地区性公共服务设施，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规划，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公益性公墓不得对外经营。经营性公墓是殡葬服务的一项设施，兴办经营性骨灰公墓或经营性遗体公墓，应由承办单位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逐级上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经营活动。不经批准，擅自开设经营性墓地，进行营业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查处，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五百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第十一条** 禁止在耕地（含个人承包地、自留地）和宜林山地上葬坟；禁止买卖、出租、转让墓地或墓穴；禁止在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区、水库区、河流堤坝和铁路、公路两侧葬坟。违者由城

区、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对本办法发布前上述地方已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革命烈士墓、知名人士墓、华侨祖墓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外，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限期迁移。逾期不迁移的，予以平毁。

**第十二条** 禁止生产、销售、购买、摆放冥币、纸人、纸马、纸房、纸彩电、纸冰箱等一切丧葬迷信用品，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生产、销售丧葬迷信用品的单位和个人，收缴销毁其丧葬迷信用品，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二）对购买、摆放丧葬迷信用品的死者家属予以劝阻，不听劝阻的，强行销毁其丧葬迷信用品，并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第十三条** 禁止死者家属及有关人员在城镇街道、医院燃放鞭炮，撒纸钱，冥币和其他杂物，违者由环卫、公安等有关管理部门予以制止，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第十四条** 凡进行丧葬迷信活动，骗取钱物者，由公安部门没收其用具和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或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教群众为办丧事举办宗教仪式的，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宗教活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禁止建立或恢复宗族墓地。因国家基本建设或农田基本建设而迁移的坟墓，禁止返迁或重建。违者，由城区或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查处，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第十六条** 凡从事丧葬用品的生产者或经营者，必须向市、县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发给同意生产或经营的证明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没

有民政部门同意生产或经营证明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登记注册。擅自生产、经营丧葬用品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已从事生产和经营丧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核准登记。违者，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各殡葬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对死者家属及有关人员应热情服务，不得刁难，不准索取财物。违者，由民政部门予以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阻碍殡葬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单位或个人，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在接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的单位或个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处罚单位或个人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五年十月四日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设备 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桂政发〔1994〕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设备招标投标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设备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在建设项目中建立开放的设备竞争市场，提高设备成套技术水平，根据国务院

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境内建设项目所需机电设备的招标投标，适用本办法。

建设项目所需机电设备，建设单位可以

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招标公司代理招标。

**第三条** 建设项目设备的招标投标是法人之间的经济活动，受国家法律的约束和保护。在招标投标中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二章 招 标

**第四条** 进行设备招标的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列入国家和地方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计划；

（二）具备审批项目机关批准的主要文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三）建设项目的投资已经落实。

**第五条** 招标的方式：

（一）公开招标：通过报刊公开发布招标公告；

（二）邀请招标：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向三个以上（含三个）具备设备供应或者制造能力的单位直接发出投标邀请书；

（三）协商议标：对于技术特殊、工期紧迫的建设项目，可以选择具备设备供应或者制造能力的单位。通过协商，确定工期、造价等问题，参加议标单位不得少于两家。

**第六条** 招标的形式：

（一）整个项目所需设备的一次性总招标；

（二）单项工程所需设备的分项招标；

（三）单台设备招标。

**第七条** 招标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和标底；

（二）发布招标公告或者邀请函；

（三）对申请投标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四）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购（领）招标文件；

（五）解答招标文件中的疑问；

（六）组成评标组织，制定评标原则、办法、标准和程序；

（七）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接受投标；

（八）开标；

（九）评标、定标；

（十）发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第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具备下列内容：

（一）招标书，包括招标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名称及简介、招标设备主要参数与数量、交货期等，投标截止日期和地点，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须知；

（三）招标设备清单、技术要求和图纸；

（四）合同条款；

（五）投标书格式、投标设备数量、价目表格式；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招标设备标底由招标单位或者由招标单位委托有编制标底资格的单位编制。

招标设备标底应当以设备当年现行价格为基础，生产周期长的设备应当考虑价格变化因素。

招标设备标底必须控制在批准的设备总概算或者投资包干的限额之内。招标设备标底，只能编制一个。

##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条** 具有法人资格和制造能力的国内生产企业或者设备供应部门，均可参加投标或者联合投标，但与招标单位有财务隶属关系或者股份关系的单位及项目设计单位除外。

**第十一条** 投标单位应当编制投标文

件，其主要内容有：

- (一) 投标书；
- (二) 设备投标报价书；
- (三)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招标文件要求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投标单位在发出投标文件时应当向招标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为投标设备总价的2%。

招标结束后（最迟不超过投标文件有效期限），招标单位应当将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单位，但开标前撤标或者中标后拒绝签约的投标单位除外。

**第十三条** 投标文件应当加盖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印鉴，密封后寄送招标单位一式四份。

**第十四条** 开标前投标单位可以报送补充投标书。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十五条** 开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期后二十四小时内公开进行。开标由招标单位主持。

开标应当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宣读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第十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

- (一) 未密封；
- (二) 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 (三)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意思表示不明确；
- (四) 逾期送达。

**第十七条** 评标由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招标单位根据招标设备的特点组织并邀请有关专家和有关部门的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评标前由评标小组制订评标程序、方法、标准和评标纪律。评标应当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议。评标情况必须保密。

评标过程中，应当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单位。招标单位不得任意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作为中标条件，不得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的唯一标准。

**第十九条** 评标时，可请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内容作澄清解释（澄清时不得对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并适当做书面纪要。经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评标工作一般不超过十日，大型建设项目设备投标的评标工作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评标小组评出1—2个较优标，推荐给招标单位。

**第二十一条** 定标由招标单位负责，必要时邀请有关主管部门代表组成定标小组。定标依据：

- (一) 设备技术、质量标准和性能；
- (二) 标价；
- (三) 交货时间、地点；
- (四) 技术服务的范围和深度；
- (五) 生产企业的资历、社会信誉和优惠条件。

定标后，由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同时通知其他未中标单位。

**第二十二条** 中标单位应当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十五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设备购销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收取服务费。向招标单位收取的服务费为委托招标设备金额的0.2%，向中标单位收取的服务费为中标设备金额的

1.5%。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开标、评标和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可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徇私舞弊、行贿受贿、互通情报泄漏机密、哄抬标价，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的，由所

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转业志愿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桂政发〔1994〕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志愿兵转业实行集中交接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6号）精神，从一九九四年春季开始，正式实行转业志愿兵集中交接办法。为把这项工作做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转业志愿兵交接时间和办法。

转业志愿兵交接时间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因特殊情况电可以提前或推迟。具体时间按照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民政部、总参谋部的意见办理。交接办法：由军队（含武警部队）、各大单位的军务部门向自治区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安置办公室）进行集中交接。自治区安置办公室根据军队移交人数，按有关规定分给各地、市，并向移交部队发《转业

志愿兵接收安置通知书》。接到《通知书》的志愿兵无正当理由，逾期三个月不报到的，各地、市、县将档案材料退回自治区安置办公室，由自治区安置办公室集中退给移交部队。未经自治区安置办公室批准，各地、市、县不得将转业志愿兵档案材料退给部队，未经集中交接的转业志愿兵，各地也不得接收安置。

**二、关于转业志愿兵的去向。**原则上按国发〔1983〕16号文件规定，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安置，在外地结婚（除部队驻地外）的志愿兵转业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安置有困难时，对服役期满、配偶婚前在当地有常住户口且家庭生活基础在当地、结婚满五年的，可以到配偶所在地安置。在服役期间家庭住址变迁的未婚志愿兵转业时，可到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其他有特殊情况需要易地安置的，由自治区安置办公室审定。

**三、关于转业志愿兵的工作安排。**根据

现行的安置政策规定和本人德才情况，尽量按专业技术对口分配。在坚持“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和“多渠道、多形式安置”的前提下，由市、县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凭市、县开具的证明和自治区安置办公室签发的《转业志愿兵接收安置通知书》办理落户和其他有关手续，进入自治区直属单位（含中央在广西境内的单位）的转业志愿兵，由自治区安置办公室负责推荐分配，公安、编制、劳动、人事等部门凭自治区安置办公室开具的证明给予办理落户和其他有关手续。

对自愿自谋职业的转业志愿兵，各级政府要积极给予支持，有关部门要给予照顾。

四、关于业务经费。安置工作所需的业

务经费，主要由地区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解决。对待分配期间的转业志愿兵患病住院治疗的费用，地、市、县开支确有困难时，可报自治区安置办公室，由自治区安置办公室与有关部门协商给予适当的补助。

五、各行各业要认真做好接收安置转业志愿兵的工作。由于接收安置工作时间紧，困难大，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企事业单位要从巩固国防的大局出发，积极接收安置转业志愿兵，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政府分配给的安置任务，以保证转业志愿兵按国务院、中央军委规定的时间内上岗工作。在接收安置中，不得向转业志愿兵本人征收各种费用。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国务院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 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

桂政发〔1994〕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同周边国家的边境贸易、易货贸易（以下简称边地贸易）不断发展，对加快我区边境地区经济发展，促进我区同周边国家的经贸往来及睦邻友好关系，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假冒伪劣商品通过边地贸易渠道流入周边国家市场及不法分子假借边地贸易名义进行走私贩私、偷漏税费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我区商品和对外贸易的信誉，影响了我区边地贸易的健

康发展。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边地贸易管理，促进边地贸易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通知》（国发〔1993〕68号）精神，结合我区陆路边境口岸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所有边地贸易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必须经国家正式开放的口岸进出境，并主动接受口岸检查检验部门的管理，按规定办理进出口有关手续。国家未正式对外开放的口岸原则上要关闭。但鉴于我区陆路边境

口岸建设和当前开展边贸的实际，对口岸检查检验部门已开展业务的口岸，允许边地贸易货物和运输工具进出，并主动接受口岸检查检验部门的管理；对口岸检验部门尚未实施管理的边民互市贸易，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边贸、工商等部门进行管理。

二、进一步加强口岸管理工作。各边境口岸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制定的边贸管理有关规定管理。边地贸易货物、运输工具必须在口岸开放时间内从口岸进出境，其它时间不得放行。各有关部门或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税费项目和标准，明码收费，严禁各行其事。各地的口岸、边贸主管部门要做好口岸管理和边贸经营活动的协调工作，维护边地贸易的良好秩序。

三、认真搞好检查检验工作，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各级商检机构对边地贸易出

口商品，一律实行检验。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检验；合同规定不明确的按我国有关标准检验；没有合同的凭销售发票按我国有关标准检验；涉及安全、卫生的商品一律按进口国官方的检验标准要求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商品，即使外方确认，也不准放行。无合同、无销售发票、无产地、无生产厂名称的商品，商检部门不予检验，海关不予放行。各边境地、市、县人民政府近期要组织海关、商检、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及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坚决清理和取缔加工、生产、储存、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窝点，对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从重惩处。

四、加强口岸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支持口岸基础设施的建设，对批准开放或将恢复开放的口岸，要多渠道筹集资金，落实项目计划，抓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解决好口岸机构的办公、生活设施。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

桂政发〔1994〕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凡在我区行政辖区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要按国家新的教育费附加率3%的规定依法、及时缴纳教育费附加。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按

国务院紧急通知精神执行新的“三税”附加率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1〕48号文件关于开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的规定即同时停止执行。

二、教育费附加按国家规定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为支持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我区各级税务部门应按新的附加率及时、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凡不按国家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的单位和个人，除应按规定补征足额的教育费附加外，税务部门还应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在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具体使用管理办法未下达前，我区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上缴财政金库，各级财政部门按先收后支、收支平衡的

原则，定期拨付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使用。

四、教育费附加作为教育经费来源的一条重要渠道，实行专款专用，用于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

桂政发〔1994〕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我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火灾、交通和企业生产事故频繁，经济损失、人员伤亡严重。1993年各类事故死亡总数为3012人，比1992年上升4.7%。仅火灾、道路交通和航运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就高达6569.6万元，比1992年上升60.2%。今年1—2月份，全区各类重大事故屡屡发生，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影响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为此，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采取坚决有效措施，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创建良好的安全环境。现就安全生产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目标，落实责任。要扭转我区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关键在于落实领导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为了完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从1994年开始，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中，实行行政首长、单位法人负责制，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作为考核各级行政领导和企业法人政绩的重要内容，并要一级抓一

级。1994年我区安全生产的总目标要求是各类事故、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都要低于1993年。各级领导、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分析当前面临的安全生产形势和问题，树立搞好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扎扎实实地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层层落实责任制，采取措施，确保目标的实现。各地市、各部门每个季度后10天内要向自治区安委会汇报安全生产情况；自治区每个季度要对各地市、各部门进行检查，对安全生产状况不好的地市、部门和单位通报批评；每年年底对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著的地市和部门进行表彰。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和管理，有重点地开展对安全热点、难点问题的专项治理，在政府转变职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各部门要按国家确立的“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管理体制规定的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安全法规，树立安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企业的安全生产必须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指导下，自觉接受

国家监察、行业管理和群众监督；在实施总体机制转换时，应当将安全生产作为改革的内容，树立长远全局的安全生产效益观，不断提高装备水平和技术管理水平，建立新型的安全生产观念；逐步完善企业自我约束机制，提高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实现由事故后被动处理向事故前有效控制的转变，创立一个适于发展，利于竞争的生产环境。目前，各地市、各部门以及各单位要针对重点和薄弱环节，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特别是要加强对危险行业，事故多发地区、行业和企业以及外商企业和乡镇企业的检查。各级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劳动部门、工会组织以及各新闻单位和群众团体，要互相支持和配合，积极开展现场安全管理、监察工作，督促和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方面的实际问题，支持、指导企业搞好安全生产。对检查出来的隐患和问题，要进行分级控制和管理，狠抓落实，防止和减少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安全意识。这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要持之以恒。劳动部定于1994年5月16日至22日，在全国开展第四次“安全生产周”活动。各地市、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自觉地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结合各自的特点，动员全社会力量，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以“勿忘安全，珍惜生命”为主题，控制事故为目的，开展“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活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全社会都重视和关心安全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应注意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进行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对那些性质严重、损失巨大的责任事故，一定要公开处理，起到举一反三，教育群众的作用。

四、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严肃处理各类事故。各地市、各部门和单位在机构改革和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研究解决；要增加安全投入，通过技术改造，消除事故隐患。对发生的各类事故要认真按“三不放过”原则，严肃认真地查处。对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违纪造成事故的，必须坚决追究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不能简单地以罚代法。该罚的就罚，该法办的法办，决不能姑息迁就。对1993年未处理结案的重大事故，应迅速查清原因，从严处理。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重复发生。各级安委会要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市、各部门对事故的处理工作。

五、要抓好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工作。目前对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国家大的方针、政策有了，大部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也有了，各级领导也再三强调这项工作，但重大事故还是不断，其根本原因就是安全生产工作不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中，要注意落实安全责任，落实好事故隐患治理投入和措施，贯彻落实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各地市、区直有关部门应把本通知结合1994年3月8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话会议精神，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日 桂政办〔1994〕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资产评估工作是市场经济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护国有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手段之一。国务院第91号令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已明确规定由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但是，我区一些部门和单位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产权发生变动时，对应该评估的资产没有按规定进行评估，造成了国有资产的流失，损害了国家的利益，给我区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造成了混乱。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第91号令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的规定，加强和规范我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的资产评估工作。各级国有资产管理局或国有资产管理专门机构负责管理本级的资产评估工作。

二、全区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资格审批和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核发工作，统一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必须取得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资产评

估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资产评估业务。

三、从事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房地产和其它专业性、行业性国有资产价值评估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在取得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专业性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四、凡未取得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结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财政部门一律不予确认，不具有法律效力。

五、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凡进行资产拍卖、转让；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清算等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均必须由持有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的评估结果，该经济行为的各有关审批部门不予受理。

六、对违反国务院第91号令的单位和个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予以处罚。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自治区科委、乡镇企业局

### 关于组织实施依靠科技促进全区乡镇企业大发展“十百千万”星火工程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三月八日 桂政办〔1994〕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科委、乡镇企业局《关于组织实施依靠科技促进全区乡镇企业大发展“十百千万”星火工程的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组织实施依靠科技促进全区乡镇企业大发展“十百千万”星火工程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作用，促进全区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提出并组织实施“十百千万”星火工程。

###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运用市场机制，引进技术，广揽人才，运用大科技，开发大市场，搞好大服务，形成大产业，引导和促进乡镇企业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为农业综合开发，为全区乡镇企业上水平、上规模、大发展作出贡献。

围绕我区乡镇企业发展的总目标，到一九九五年，支持组建十个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集技、农、工、贸于一体的科技型企业集团，促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一百个科技型龙头企业，其中有十个企业年产值达亿元以上，推出一千项先进、成熟、实用的科技成果及专利技术，培训一万名乡镇企业经营管

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动员、组织万名科技人员、管理干部帮助和扶持乡镇企业，使乡镇企业不断提高管理和技术水平。上述目标简称“十百千万”星火工程。

### 二、区域工作布局

根据工程任务的要求和区域经济及地域特点，按分类指导的原则，作以下原则安排：

——桂东南地区，重点加快农业综合开发进程，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发展技、农、工、贸一体化的企业集团，发展外向型科技企业，促进技术上水平、项目上规模、产品上档次、企业出效益。

——中部地区，重点是充分发挥城市的辐射作用，引导乡镇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联姻”，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参与乡镇企业入股经营，联合办厂，发展科技型企业。

——桂西北地区，围绕扶贫，重点抓好资源开发型产业和短平快项目，大力培育市场，走种、养、采、加结合的道路，搞好示范，实现脱贫致富，积极为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服务

### 三、主要措施

(一)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十百千万”星火工程的意义和内容，组织发动广大乡镇企业、科技界，金融界和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工程的实施。

(二) 做好组织引导工作，对已具备企业集团雏型的乡镇企业给予引导和支持，鼓励他们打破部门、行业、地域和所有制的界限，与有共同取向的企业联合开发，逐步形成十个多种形式的企业集团。对能发挥地方优势，促进支柱产业形成和发展，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帮助他们增强技术开发能力，改善管理，提高效益，以期建成一百个科技型龙头企业。

(三) 建立若干个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规模的星火技术密集区和示范区、示范点，使之成为乡镇企业发展的示范基地和辐射源。自治区着重抓好国家级玉林等星火技术密集区和自治区级桂平中沙星火技术密集区。在有条件的城市城郊区、沿海地区和贫困地区分别建立星火技术示范区、示范点。

(四) 做好千项科技成果的筛选和推荐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广泛收集科技成果项目，根据先进、成熟、实用的原则进行核实筛选后，分期分批地推荐给乡镇企业，促成供需见面，实现成果转化。

(五) 采取多种形式，培训万名乡镇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

1、加强各级培训机构的建设，建立和健全培训网络，充分发挥其作用。一是充

实和提高广西国家重点星火技术培训基地；二是充实完善自治区、地（市）、县三级现有培训机构，形成为工程服务的培训网络；三是要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办学；四是发挥各地职业中学的作用，有针对性地为乡镇企业发展培养人才。

2、每年选送一千名乡镇企业管理和技术骨干，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深造，或派往先进发达地区跟班学习，在实践中培养提高。

3、多渠道解决培训经费。实行国家、地方、企业、个人“几个一点”的办法筹集资金，以确保培训计划任务的完成。

(六) 动员、组织万名科技人员、管理干部帮助乡镇企业发展。

1、根据企业的不同要求，组织发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的科技人员为乡镇企业献计献策，帮助乡镇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先进实用的技术成果，进行企业诊断，解决技术难题，提高管理水平。

2、针对专项技术难题，帮助乡镇企业选聘区内外、国内外技术人才。

(七) 建立和健全乡镇企业信息和技术服务体系。

1、建立和完善各类技术、信息市场，发挥各级科技、经济等信息机构的作用，为乡镇企业提供国内外最新技术、人才、经济和市场信息，提高乡镇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

2、建立“十百千万”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为乡镇企业提供检索、咨询、审查、论证服务，提高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可靠性和成功率。

3、建立和发挥为“十百千万”工程服务的技术协作网络，帮助乡镇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促进乡镇企业的技术合作。

(八) 多渠道为工程筹集资金。除采取

群众集资，企业自筹，股份合作、引进外资等途径外，金融部门要增大乡镇企业科技贷款额度，对“十百千万”工程项目的贷款给予倾斜。政府有关部门也要分别从各自掌握的专项经费中给予支持。

(九) 建立检查、验收和奖励制度，促进“十百千万”工程的实施。设置科技型乡镇企业技术经济指标体系，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评比，对依靠科技成效显著的先进企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优秀科技型企业”称号。对为乡镇企业大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评比条件另定）。

(十) 各地、市、县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十百千万”工程实施计划。实施计划要有自己的特色，具体要落实到乡镇和重点企业，要因地制宜地抓好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科技型龙头企业。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建委、建材局关于限制毁田烧砖 积极推进墙体材料革新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 桂政办〔1994〕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建委、建材局《关于限制毁田烧砖积极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限制毁田烧砖积极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的墙体材料以粘土实心砖为主。一九九二年全区乡及乡以上墙体材料总产量78.99亿块标砖，其中实心砖77.03亿块，占97.52%。这落后的生产格局，使我区墙体材料每年生产能耗超过115万吨标煤，占全区工业能耗总量近10%，而其提供的产值、税利占全区工业的比重不到1%。同时，我区砖瓦工业每年耗费优质土源1000多万立方米，折

合土地约1.5万亩。由于缺乏宏观调控政策引导，我区节土节能利废的空心砖、灰渣砖、空心砼砌块等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迟滞，历年最高产量仅8.5亿块，近年逐年下降，而我区工业固体废渣年产生量1200万吨以上，综合利用率仅30%左右，废渣堆存总量已超过1亿吨，占地面积1.25万亩。因此，加快推进墙体材料革新，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已成为关系我区经济协调、健康发展的紧迫

问题。

为了优护土地资源和环境，节约能源，限制毁田烧砖，充分利用工业废渣，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6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保护土地资源，除少数边远贫困地区农村外，禁止占用耕地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厂。

（一）粘土砖生产企业需要取土的，应充分利用荒废地，并按照《土地复垦规定》（国务院令第19号）及时复垦，恢复利用条件。拒不复垦的，除按照《土地复垦规定》进行处罚外，并缩减或者取消取土用地面积。

（二）自治区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现有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进行整顿，限制生产规模，规定能耗标准，逐步取缔占用土地的实心砖生产。

二、限制实心粘土砖的使用。

框架结构建筑的填充墙和砖混建筑的承重墙、隔断墙，要采用空心砖、砼空心砌块等轻质墙体材料，限制使用实心粘土砖。

三、保护环境，积极利用工业废渣，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一）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应当积极利用当地资源和自身原有技术设备等条件，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发各种新型墙体材料，满足建筑市场的需求。

（二）对以节土、节能、利废为中心开发生产粘土空心砖、砼空心砌块、灰砂砖、废渣砖等新型墙体材料的基建和技改项目的立项和用地，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

（三）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企业，必须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生产，没有国家

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企业不得出售，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如违反规定生产、出售不合格产品，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新型墙体材料产品价格由生产者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定价。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可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91〕23号），从销售收入中提取0.5—2%作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开发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进入成本。

（五）积极开展废渣综合利用。废渣排放单位所缴纳排污费中的污染源治理补助资金，可用于综合利用废渣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补助，也可用于补贴其它直接利用其废渣生产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的废渣运费。

（六）对利用灰渣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企业运输灰渣车辆，经交通征稽部门核定的专用车辆、车数的运输范围，按收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按60%征收养路费、过桥费、过闸费。

（七）排放灰渣的单位不准以任何名义对生产墙体材料所使用的灰渣收费或变相收费，对利用灰渣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企业，排放灰渣单位应积极给予支持，鼓励多用灰渣，并根据“谁排放，谁治理”，“谁利用，谁得益”的原则，给予利用灰渣单位适当补贴。

排灰单位经过加工并经卫生防疫和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成品灰、炉底渣，经当地物价、财政部门同意，可适当收取费用。其收费标准根据加工成本和质量，以及用灰渣者利益大于排灰渣者利益的原则，由供用双方商定。

四、建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

（一）对使用实心粘土砖进行建设的项目，除公路、铁路、桥梁、排水设施项目，

农田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环境污染治理和“三废”综合治理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向其所在地的墙改部门交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并按建筑面积计征,工业建筑每平方米4元,民用建筑每平方米4.6元。对不交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的,城市规划管理部门不得发放规划用地许可证和规划建设许可证,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施工。

(二)按照规定交付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在主体工程完工经墙改部门验收后,根据实际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比例,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可退回专项用费,全部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所交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全部退回,部分使用的部分退还,余下部分,列作专项用费。

(三)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按照预算外资金的规定管理,由墙改部门向同级物价部门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收据》。收费后,要按规定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推广和奖励。

(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办法由自治区建委、建材局、财政厅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五、加快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建筑。

(一)对有条件的工程项目,各地、市要积极推广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建筑。

(二)对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工程,应按规定退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

(三)对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民用住宅,可按规定的建筑面积标准增加5%。

(四)对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单位,优先审批建设用地和安排施工。

六、加强对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领导。

(一)墙体材料革新是保护耕地、保护环境、节约能源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充分重视,要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多种手段,广泛宣传,以取得全社会的重视和支持。

(二)各地、市要指定一个相应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当地墙体材料革新、推广和专项用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等工作。

(三)各地、市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的规划和实施的办法,以推进我区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顺利进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材工业局

一九九四年三月四日

\*

\*

\*

## 自治区党委、政府作出决定表彰“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1994年5月3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对提前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绩的地、市、县进行了表彰,这些地、市、县是:北海市、柳州市、玉林地区、梧州地区、博白

县、容县、岑溪县、陆川县、贵港市、玉林市、北流县、龙州县、凭祥市、防城区、平南县、河池市、宾阳县、浦北县、大新县、荔浦县、富川瑶族自治县、桂平县、上思县、钟山县、南丹县。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积极稳妥地发展农村社会 养老保险事业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

桂政办〔1994〕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2〕79号）文件精神，我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从1992年7月开始，先在兴安县进行试点，然后逐步扩大试点面，至今已有18个县（市、区）在部分乡（镇）开展，参加投保人数约18万人，收取保费290多万元。但由于起步晚及其它原因，我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进展缓慢，远落后于先进的兄弟省、区。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自治区党委六届七次全会决定、自治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等关于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发展我区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深化对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认识，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险制度，发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随着改革的深入，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区农村人口的老化，传统式家庭保障能力的逐步减弱，农民“老有所养”的问题将越来越突出。如果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将会成为重大的社会问

题。但是，由于群众中传统观念的束缚和经济条件的限制，我区开展此项工作会遇到许多思想阻力和实际困难，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全面建立和巩固，将要面临着更多实际问题的考验，如果发展工作做得不好，部分县、市、区已经建立起来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就有可能被停止，国务院的通知要求就难以在我区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为此，各级领导要从战略高度形成共识，消除各种思想顾虑，坚决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自治区的要求，坚定不移地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要认真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发展”的方针，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稳步发展。今年重点抓好玉林、钦州地区，南宁、北海市，桂林地区的兴安县、灵川县、全州县、永福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县，梧州地区的岑溪县、昭平县、钟山县、藤县、贺县，南宁地区的横县，柳州市郊区、柳城县，桂林市郊区，梧州市郊区的全面铺开工作。其它地、市、县，也要在一二个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进行试点，摸索经验，逐步铺开。在投保对象上，首先抓好乡镇企业职工、农村个体专业户、农村义务兵、村干部及党团员骨干，动员这部分人带头投保，然后通过他们带动其它农民群众积极参加保险，力争今年我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有一个较大的突破。

三、要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做好农民的思想疏导工作。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关系农民切身长远利益的一件好事，但由于此项事业在我区是个新生事物，许多农民对它的性质、意义和作用还很不了解，心有疑虑。为此，在工作中一方面要严格按政策办事，坚持自愿原则，不搞强迫命令；另一方面要克服放任自流的思想倾向，注重政策引导，加大宣传力度，把思想工作做好。通过各种形式把政策讲透，把好处讲够，让农民群众理解养老保险的真正含义，增强自我保障意识，自觉参加养老投保。

四、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保值、增值。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制度，严格履行各项手续，保证资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同时，要搞好有关业务人员的培训，不断提

高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的管理水平。有关保险责任的确立、保险关系转移、保险费的交纳和养老金交付等具体办法，按照民政部关于《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办理。

五、要切实加强领导，搞好综合协调。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2〕79号文件精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当前要注重抓好各级领导的统一思想和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尽快解决好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及启动经费等实际问题。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制定具体规划，抓组织实施，不断总结经验，加强指导。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出发，密切配合，互相支持，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畜牧局关于加强我区家畜家禽 品种改良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桂政办〔1994〕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畜牧局《关于加强我区家畜家禽品种改良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我区家畜家禽品种改良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在全区畜禽品改工作人员的努力下，畜禽品改工作进展很快。据1993年统计，全区利用良种公猪杂交配种母

猪270.24万窝次，占可繁母猪配种总窝次的82.02%，其中人工授精206.4万窝次，占杂交配种数的76.24%。在出栏肉猪1546.69万头中，有1237.35万头是改良猪，占出栏总

头数的 80%。随着良种猪的逐步推广，我区出口猪的质量，1989 年以前排全国倒数 1—3 位，而 1990 年以后，跃居前 6 位。水、黄牛改良和本品种选育工作，已在 15 个县（市）和 2 个郊区开展。1993 年共杂交改良配种母牛 13056 头，基本完成了计划任务，选留本地种公牛 14248 头，其中获奖的 4597 头，用其配种母牛 126539 头，种公牛利用率达 95% 以上。家禽良种推广和品种改良，取得突破性进展，1993 年全区出笼家禽 1.95 亿羽中，良种禽或改良禽占 80% 左右。山羊的改良也有了起步，杂交配种母羊超额完成了计划任务。

经过改良的畜禽，生长快、产肉多，效益显著。据测定，每头改良肉猪在同等条件下，比本地猪可多产肉 14 公斤，增加瘦肉 6 公斤。按此计算，1993 年全区出栏的改良肉猪 1237.35 万头，可多生产猪肉 17.32 万吨，增加瘦肉 7.42 万吨，相当于多出栏本地肉猪 213.86 万头。水、黄牛经过改良后，与本地牛相比，产奶量增加 1—2 倍，每头产肉增加 30—45 公斤。选留本地种公牛配出的后代，其体尺比一般公牛配出的后代提高 7%，体重提高 23% 左右。山羊改良后，其体重比本地山羊增加 12—24 公斤。良种鸡和改良鸡，其产蛋能力比本地鸡提高 1 倍左右，良种鸭 50 日龄就可达到 2.5 公斤以上。经过改良的畜禽，已充分显示了其良好的经济效益。1993 年全区出栏的改良猪，与等量的本地猪相比，仅价格差价一项，就可多收入 4.45 亿元。

我区的畜禽改良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发展不平衡，特别是牛的改良工作，进展仍很缓慢。主要原因是对畜禽改良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缺乏全面规划和统筹安排，良种繁育体系不健全。为了把畜禽改良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畜禽品改工作的认识。畜禽良种化程度的高低直接反映着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畜牧业的生产水平。因此，对我区只有不断地改良畜禽品种和扩大良种覆盖面，才能提高畜禽的生产性能，使我区畜牧业生产得到更大幅度的增长。

二、坚持贯彻引进良种纯种繁殖、杂交改良与本地品种选育提高相结合，以引进良种进行杂交改良为主的方针。当前的畜禽品改工作重点要抓好三个方面：

（一）积极开展本品种选育。对地方良种如隆林黄牛、富钟水牛、东山猪、陆川猪、香猪、隆林山羊、三黄鸡等进行保种选育，防止地方优良品种退化。

（二）对从国外引进的畜禽良种如摩拉、尼里、瑞菲水牛、沙希瓦黄牛、黑白花牛、长白、大约克、汉普夏、杜洛克猪、樱桃谷鸭等，要搞好纯种繁殖和推广工作，以利于杂交改良，提高畜禽的生产性能。

（三）利用良种开展经济杂交改良，提高畜禽生产性能和经济效益。在经济发达的地方，要大力发展瘦肉型猪生产和三元杂猪生产，在山区也要加强猪杂交改良，开展猪的人工授精工作，增加杂交猪的数量。通过杂交改良和科学养猪，提高出栏率和瘦肉率，以满足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出口的需要；牛的杂交改良要实行水、黄牛并举的方针，以乳、肉、役兼用为目标。家禽则要向高产、优质、高效的蛋用和肉用的方向改良。

二、建立健全区、地、县、乡四级畜禽品改网络。现在全区已建立县以上的品改站 36 个，其中区属一个、地（市）属 2 个，县（市）属 33 个，共有职工 450 人，要进一步完善，切实办好。没有建立的要尽快建立起来。乡（镇）可在畜牧兽医站内设品改组，

分工专人抓品改工作。村级要设立品改点。各级品改站、配种点要结合当地实际饲养一定数量的种公畜，推广人工授精技术，并因地制宜地推广冻精、鲜精、本交相结合的办法，提高对良种公畜的利用率。

四、增加投入，加快畜禽改良步伐。我区畜禽改良虽然取得很大的成绩，但由于投入少，基础设施薄弱，设备简陋，畜禽改良发展很不平衡，特别是山区畜禽改良进展缓慢。因此，必须增加投入。建议自治区和地、市、县的计划、财政部门在基建投资和事业经费上给予支持，并有计划地装备一些品改站、配种点，添置液氮罐、冰箱、摩托车、人工授精器械及更新种公畜等，不断完善改良手段和技术。从1994年起，各级政府要视

本级财政情况逐步增加对畜禽品种改良工作的投入。主要用于各级品改站的设备更新配套和引进畜禽良种。

五、加强对畜禽改良上作的领导。畜禽品种改良工作是畜牧生产的一项重要的基本建设，是多快好省地发展畜牧业生产的重要措施。各级领导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同时采取措施，充分发挥畜禽品改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以加快我区畜禽改良工作的步伐，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出口的需要。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局

一九九四年一月三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做好今年我区国库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日

桂政办〔1994〕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的国库券发行工作已开始，为保证我区国库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中央分配我区国库券指标的完成，特作如下通知：

一、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自治区决定把中央分配给我区的国库券指标由自治区财政厅分解落实到各地、市和有关部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顾全大局，确保任务的完成。

二、各级金融机构除了做好今年自身的三年期国库券推销工作外，还要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做好二年期国库券发行工作。

三、为完成中央分配给我区的国库券指标，各行政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和各项专项基金要按一定比例认购国库券。单位购买1994年二年期国库券的利息收入可以按20%用于集体福利，20%用于奖励，60%用于补充经费开支。单位持有今年到期的1989年特种国债本息一律实行以旧换新，鼓励个人到期国库券实行以旧换新。凡是今年7月1日到期的国债，以旧换新的单位或个人，均可提前于4月1日起兑付，同时还可增加一个百分点的年利率。

四、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电台、广播、电视及墙报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发行国库券的重大意义，让群

○1994年3月8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国发〔1994〕6号)

○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实施“绿色证书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4〕41号)

○1994年3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进行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1994〕50号)

○1994年4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及其他商品上滥用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通知》。(国办发〔1994〕51号)

○1994年4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稳定粮油市场价格的通知》。(桂政发〔1994〕25号)

○1994年4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取消牲畜交易税和工资调节税等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4〕26号)

○1994年3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广西海洋前期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4〕37号)

○1994年3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自治区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4〕39号)

○1994年3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邹家华副总理和王忠禹同志在全国工交系统扭亏增盈工作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桂政办〔1994〕41号)

○1994年3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法制局《关于实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1994年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时间安排的意見的通知》。(桂政办〔1994〕42号)

○1994年4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捐款筹资修建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活动的通知》。(桂政办〔1994〕45号)

○1994年4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江杰伪造自治区领导批示的通报》。(桂政办〔1994〕46号)

○1994年4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西贸促分会《关于举办意大利西西里商品展览会有关事宜请示的通知》。(桂政办〔1994〕47号)

○1994年4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石油液化气价格放开后区直单位平价汽用户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4〕49号)

○1994年4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中国社会发展成就展览会广西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4〕51号)

---

众知道购买国库券既支援了国家经济建设,又使自己获益,激发广大群众的爱国热情,号召群众踊跃购买国库券。各级领导和机关干部应带头认购,为国家建设和改革开放多作贡献。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大力推行承购包销、代销和预约登记等多形式多渠道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动员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积极配合,落实好任务指

标,做好代理交款工作。各地要动员有关金融机构,根据自身的条件,积极承销国库券。

七、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各级财政、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劳动、工商、公安、邮电、工会、妇联、共青团、新闻等有关单位要发扬协作精神,积极配合,切实把我区国库券发行工作搞好。

七、国库券发行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下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免去：

徐选炳的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陈鸿志的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厅副厅长职务；

刘肇贵的自治区通志馆副馆长职务，退休；

莫家裕的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副厅）职务，退休；

郑嘉筠的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厅）职务，离休；

刘荫轩的自治区对外开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离休；

冯汉科的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调研员（副厅）职务，退休；

向大有的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离休；

周志雄的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退休；

桂良才的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罗昭源的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书家康的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张如松的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职务，离休；

张化声的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孙德明的自治区商业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赵英虎的自治区商业厅调研员（副厅）职务，离休；

曹邦威的自治区轻工业厅副厅长、总工程师职务，退休；

陈信孚的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吕华荣的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职务，离休；

朱敦宗的自治区监察厅副厅级监察专员职务，退休；

缪惠贤的自治区监察厅副厅级监察专员职务，离休；

林树鹏的广西中医学院巡视员（副厅）职务，离休；

潘世琦的广西医科大学调研员（副厅），职务；

曹德春的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休；

王扬景的百色地区行政公署调研员（副厅）职务，退休；

林善似的柳州钢铁厂副厂长职务；

陈以声的桂江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梁永炬的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盘朝月的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杜明森的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副厅）职务，离休；

曾亦中的自治区计划委员会调研员（正厅）职务。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四年一月

2日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涉外案件问题。

3日 、李振潜、袁正中、雷宇、XXX、陆兵、袁凤兰、刘洪等出席全区农村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我区农业、农村工作。

袁正中、刘洪听取自治区计委汇报一九九四年我区计划盘子安排问题。

雷宇在北海市参加香港海泰公司北海——香港海上“恒利”号旅游豪华客轮首航仪式。

4日 主持召开今年第一次主席办公会议，听取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一九九三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九四年预算草案以及一九九三年区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和一九九四年收支计划的汇报。

5日 主持召开今年第二次主席办公会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李振潜参加全国开展消灭脊髓灰质炎第二轮强化服苗活动（南宁）。

XXX 出席全区地市县农委主任会议并讲话。

袁正中听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领导汇报工作。

雷宇出席北海铁山港工业区基础设施奠基典礼。

李振潜出席全国政协民族委员会在南宁召开的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座谈会。

6日 李振潜出席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奖

一九九三年度研制、推广科技成果有功人员获奖代表座谈会。

李振潜、袁正中、刘洪参加广西科技活动周的活动。

7日 召集会议，研究修改《政府工作报告》。

袁正中听取自治区电子局、统计局、监察厅、民委、国防工办、武警总队等部门领导汇报工作。

刘洪视察南宁市粮店和副食品市场。

陆兵出席自治区公安厅、柳州铁路局召开的铁路社会治安工作表彰会并讲话。

8日 、袁正中、雷宇、XXX，刘洪等出席全区经济工作会议。

刘洪召集自治区计委领导研究利用外资问题。

李振潜出席广西软件新技术实验室正式对国内科研人员开放揭幕仪式并参加防城金花国际学术讨论会（南宁）。

9日 袁正中会见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名誉主席、中国发明协会会长武衡。

李振潜出席自治区召开的表彰振兴科技先进单位会议。

10日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我区工资改革问题和研究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问题。

XXX 接受《农村金融时报》记者采访。

陆兵听取自治区移民办公室汇报我区库区移民问题。

刘洪召集会议，听取有关北山铅锌矿、新洲锡矿清理乱采乱挖情况汇报。

## 大 事 记

11日、袁正中、雷宇等听取出席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的地市领导汇报工作。

陆兵召集自治区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

袁正中出席全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和工资制度改革工作会议。

12日 李振潜出席《广西百科全书》编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暨各分编负责人会议。

袁正中会见香港渣打银行港台中总经理黎格义一行。

陆兵出席全区残疾人事业表彰会议暨第四次全区残联工作会议。

雷宇、刘洪出席全区统战工作会议。

13日、雷宇会见香港渣打银行港台中总经理黎格义先生一行10人。

李振潜出席自治区党委举行学习李正海同志先进事迹座谈会；在武鸣县考察奶水牛项目发展情况。

袁正中在平南县考察。

刘洪到都安、河池、宜州、罗城考察。

14日 会见原铁道部部长李森茂一行。

XXX专题听取自治区粮食局领导汇报工作。

袁正中视察梧州机场工地和长洲水电站坝址。

李振潜参加国家教委在桂林召开贫困地区基础教育项目预评估会议。

15日 在广西海洋运输公司了解情况。

雷宇出席一九九三年南宁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超50亿元庆功表彰会。

XXX听取自治区农业厅、农垦局、乡镇企业局等部门领导汇报农业部召开的工作会议情况。

袁正中在贺县纸浆厂召开现场办公会议。

16日、雷宇出席钦州港万吨码头启用庆典。

袁正中到金秀、象州、武宣等县考察。

17日、雷宇出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在防城港市召开现场办公会。

XXX召集会议，研究蔗糖基地及糖厂与香港太古集团合作发展问题。

陆兵、刘洪召集会议，研究新州锡矿清理整顿乱采乱挖问题。

18日 刘洪出席全区物资工作会议，出席全区民委主任会议并讲话。

XXX在合浦县考察。

19日 陆兵召集会议，研究铁路护路联防收费问题。

刘洪出席全区交通、劳动工作会议；召集会议，研究赴北京汇报的有关问题。

雷宇接受《今日中国》杂志记者采访。

李振潜率领广西发展奶牛项目领导小组到北京向国家科委、农业部汇报工作。

20日、袁正中、雷宇、XXX、陆兵、袁凤兰、刘洪等出席自治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袁正中出席中国银行转贷给南宁造纸厂项目资金信贷合同签订仪式，并会见中国银行总行杨惠求副行长。

21日 陆兵参加区党委召开的会议，传达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

刘洪召集会议，研究河池氮肥厂，叶茂电站建设资金和九四年交通计划安排及重点建设项目问题。

XXX出席全区供销工作会议。

雷宇到北京向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李岚清和国家计委、特区办、冶金部汇报工作。期间，参加全区菜篮子工作和粮油价格会议。

22日、袁正中参加反腐败领导小组会议；会见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

XXX会见宴请国务院粮食储备局许宗

仁副局长。

刘洪听取天生桥电站、龙滩电站建设情况汇报。

25日 陪同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常委吴希海到我区视察。

袁正中听取各银行行长汇报全国银行行长会议精神。

24日 XXX 听取出席全区水产工作会议的地市领导汇报，会见泰国汇商银行驻南宁首席代表郑文华先生。

25日 刘洪与自治区计委负责同志研究百色水果加工项目、河池氮肥厂建设资金问题。

26日 、李振潜听取桂林市政府领导、柳州铁路局负责同志汇报工作。

XXX 出席区农科院工作会议，会见以阿兰·皮亚兹为团长的世界银行贷款中国西南扶贫项目考察团一行。

袁正中率领有关部门领导到东罗矿务局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解决该矿煤价放开和矿办水泥厂的问题。

刘洪陪同原铁道部部长李森茂视察米花岭隧道。

陆兵出席全国民委工作会议。

27日 到南宁市视察年货市场；参加全区外办工作会议。

袁正中与首都钢铁公司卢运副书记商谈关于广西与首都钢铁公司经济技术合作问题。

李振潜、XXX 听取自治区科委、财政厅、农行等部门汇报科技扶贫情况。

28日 出席全区安全战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命名表彰大会。

李振潜出席廉洲湾及其邻海域环境调查研究课题成果评审会。

XXX 在北海市参加由国家贫困地区开发办公室创建的北流东星农场异地安置开发

区的开场仪式。

袁正中在合山市、合山矿务局考察。

29日 李振潜出席首府老年人迎春游园活动；会见并宴请日本熊本县医务代表团一行。

31日 雷宇出席全区商检工作会议。

袁正中先后出席全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行行长会议。

刘洪出席全区邮电工作会议。

一九九四年二月

1日 、雷宇研究引进外资和项目等问题。

袁正中会见广西民航总局韩马章局长一行。

XXX 慰问自治区农口及分管部门的干部职工。

陆兵在北京参加全国边防工作会议。

2日 听取刘洪汇报工作；在区电视台、对外广播电台进行讲话录像、录音。

袁正中参加全区人民银行行长会议，会见国家内贸部副部长兼粮食储备局局长白美清一行。

雷宇出席自治区工商局直属机关表彰大会。

袁正中、李振潜、雷宇、刘洪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碰头会。

3日 出席自治区粮食局直属机关表彰大会。

袁正中、李振潜参加广西社会科学界迎春茶话会。

4日 、李振潜、雷宇出席老干部茶话会。

袁正中会见莎巴集团董事长天雄本先生和美国亚太政策中心总裁拉斯·帕尔先生一行后，参加全区电力工作会议。

雷宇召集会议，研究市场培育法规问题。

## 大 事 记

5 日、袁正中等到广西军区、驻桂空军和武警广西总队慰问。

李振潜、袁正中、雷宇出席自治区党政军 1994 年新春茶话会。

6 日 出席广西少数民族迎春茶话会。

李振潜在广西自然博物馆参观修复完整我区第一条恐龙化石展览，出席广西十大新闻评选揭晓晚会。

7 日 出席区直老干部迎春游园活动。

雷宇在玉林市、容县考察。

李振潜到区少管所慰问干警和看望学员。

袁正中在广西大学了解有关“211”工程问题，召开领导会议，专题研究电价问题。

8 日 左柳州市视察。

李振潜在广西大学、广西农业大学、广西农科院慰问全体教职员工。

9 日 袁正中在南宁慰问交通、能源、通讯、广播电视等行业的部分单位职工。

10 日 李振潜等到广西日报社、新华社广西分社等单位慰问。

袁正中到南宁糖纸厂慰问。

陆兵在南宁慰问节假日坚持值勤的公安干警。

13 日 在百色、河池、平果铝业公司、岩滩电站、大化电站看望县、乡、村干部、红军老战士和广大职工。

14 日 袁正中到自治区计委、经委、建委等部门慰问干部职工；听取自治区纺织厅负责同志汇报工作。

15 日 袁正中听取自治区财政厅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参加区党委召开研究工资问题的会议。

李振潜陪同美国黄氏国际顾问公司董事长黄帆博士一行考察南宁、北海。

16 日 参加区党委书记碰头会。

袁正中参加区党委领导召开的会议，听取自治区赴港工作组调查区国际技术合作公司驻港机构情况汇报，听取交通战备办公室关于我区交通战备情况汇报。

17 日、陆兵出席全区政法工作会议。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我区非生产性项目筹资问题。

18 日、袁正中、李振潜参加区党委常委会。

XXX 会见香港太古洋行集团总裁一行，出席全区春耕生产电话会议。

袁正中会见并宴请应邀来访的泰国孔敬府代表团团长、孔敬府副府尹卡宋萨·汕普先生及其一行。

刘洪率领自治区计委，柳州地区行署、南宁市政府等部门领导在北京向国家计委、水利部、国家开发银行等部门领导汇报工作。

19 日 陆兵等出席全区检察长工作会议。

袁正中出席全区烟草工作会议。会见以县商工观光劳动部部长米村嘉人先生为团长的日本熊本县友好访问团一行。

雷宇会见新加坡赴广西考察团一行。

XXX 参加河池、东巴凤扶贫开发评估会；接受广西电视台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项目“3730”的情况采访。

20 日 会见中央音乐学院金铁林教授。

李振潜在武鸣县考察奶水牛项目进展情况。

XXX 听取赴各地扶贫的自治区扶贫工作队员汇报工作。

陆兵出席全区地市公安局局长会议。

21 日、袁正中听取铁二院党委书记徐隆发等关于洛湛铁路可行性研究的汇报。

陆兵出席全区劳改工作会议。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贯彻新税制及国

际技术合作公司问题。

李振潜听取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汇报工作。

XXX 出席全区畜牧工作会议。

22 日、雷宇出席全区市场建设和工商行政工作会议。

袁正中出席全区煤炭工作暨安全生产会议。

25 日、袁正中听取关于钦北铁路资金问题的汇报。

袁正中听取自治区审计署等部门关于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审计情况汇报。

雷宇出席全区旅游工作会议。

李振潜出席'94 广西国际民歌节首批捐赠款仪式。

24 日 李振潜听取自治区妇联等单位汇报工作。

XXX 出席全国政协、自治区政协联合召开的山区扶贫工作研讨会。

袁正中出席南宁益宾摩托车有限公司与日本铃木株式会社签订“铃木王”摩托车技术转让签字仪式。

陆兵陪同民政部范宝俊副部长视察北海市；参加中国南方片民政厅长会议。

25 日、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全国人大提案问题。

李振潜参加全区卫生工作会议。

雷宇参加全区边贸会议。

XXX 召开农口及分管部门负责同志会议，研究近期工作安排问题。

26 日 带领自治区计委、水电厅等部门

的领导在左江电站开现场办公会议。

李振潜出席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创建卫生城市，迎接'94 广西国际民歌节动员大会；会见出席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三届一次会长会议的代表。

袁正中出席全区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会议。

XXX 接受广西电视台记者关于林业工作的采访。

27 日 雷宇出席全区海关关长会议。

袁正中会见出席全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三届一次会议的代表。

刘 洪出席全区经协工作会议。

XXX 在北京参加全国扶贫工作会议。

28 日、袁正中、陆兵等在自治区人民武装学校过军事日活动；出席区党委武委会第十六次全会。

（上接封三）

典型驱动主要是搞好试点，扬长避短，推广成功经验，使农民少走弯路。政策扶持主要是做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股份制的接轨工作，要通过“明确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搞活使用权”的办法来推进。同时，给农村股份合作制以一定的扶持政策。资金辅助要求信贷政策向农村股份合作制适当倾斜。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要包括管理、生产、经营、销售等方面。

倘能如此，我区农村股份合作制将会更快地健康发展。

## 加大改革力度 把供销社真正办成

# 农民群众的合作经济组织

供销合作社是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扎根于农村，同农民的联系广泛，利益息息相关。没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就没有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历史上，供销社对农村经济发展也发挥过重要作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是农村经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分割。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农村改革和农村经济发展。

我区供销社的体制改革，自 1982 年在平南县试点开始起步，十多年来，以为农民和农业服务为宗旨，以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为目标，从恢复“三性”、“五突破”、“六发展”到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初步形成了多层次的服务系列，扶持建立和发展了年产值超千万元的商品生产基地 15 个，建立庄稼医院 506 所，科技服务中心 330 个，村级综合服务站 4200 多个，技术咨询处 1350 个，建立了一支 9000 多人常年活跃在生产第一线的支农队伍，有力地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村收入水平，改善了农民生活。在改革的推动下，供销社不断发展壮大，经济实力大幅度增长，经济设施不断扩充和完善，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全区供销社系统年购销额 1992、1993 年连续两年超百亿元，自有资金增加到 30 亿元，年上缴国家税收超亿元、银行利息超亿元，成绩很大，是功不可没的。但在前进中也遇到了困难和问题，其中有的十分突出，主要表现在：一是供销社在市场的经营比重缩小，二是经济效益滑坡，三是企业经

济包袱沉重。这些问题，已经严重地影响了供销合作社事业的健康发展。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要求“各级供销社要继续深化改革，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积极探索向综合性服务组织发展的新路子。”这就为我们指明了改革的方向和发展道路。

因此，要坚持民办的改革方向，把供销社真正办成农民群众的合作经济组织。

1、扩大农民股金，增强活力。供销社的生机在于真正实现民办，让农民社员成为真正的主人。要实现民办，必须从评估供销社现有资产、界定产权入手，以扩大社员股金为突破口。只有明晰产权，才可以明确权、责、利；只有明晰产权，才能体现利益与风险共担，也只有明晰产权，才能使农民对入股所获得的权益摸得着、看得见。这样就可以从根本上去动员广大农民入股，扩大了股民，扩大了股金，供销社就获得了“回生”的动力，供销社就可以在农民视社如家的情况下得以发展。但是，由于过去供销社形成的固定资产情况比较复杂，我们又没有经验，所以，从明晰产权入手，扩大股金，必须先行试点，区党委、政府要求，各地市今年要先抓一个县，参照国营企业明晰产权的一些做法，照顾到供销社“民办”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大胆试验。

除试点外，面上的基层社，普遍的应以扩大社员股金为突破口，大量吸收农民入股，扩大社员股金在供销社自有资金中的比重，加深农民同供销社的经济连接，促使农民更加关心供销社的发展，也迫使供销社必须按

农民的意愿办事。要积极发展入股大户，除了吸收农民个人股金，还要吸收农村个体户、专业户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金，力争股金在今年内有一个新的突破，实现社员股金占供销社自有资金的50%左右。

2、采取多种形式的产权制度和多种经营方式，在坚持合作制的同时，积极推行股份合作制，股份制。供销社经营行业多，分布面广，不同行业和地区条件差距大和发展不平衡，因此，局限于单一的合作制产权形式和传统的经营方式已不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可以采取多种产权形式和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参与市场竞争，即：可以由职工个人集资；可以和集体经济联办企业公司，也可以和私人联合办企业公司；可以采用股份合作形式，也可以联合经营。既按劳分配又按资分配。这种利益结合，增强了供销社的群众性，更有利于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

3、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修改“社章”，健全民主管理制度。供销社作为群众组织，应有一个适应自身特点的管理制度，最主要的是社员的民主管理。我区供销社从1982年改革起步到现在，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县和基层社的社员代表大会，多数地方已经十年没有召开，那时通过的社章主要的还是计划经济的管理模式，现在已经很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社务干部普遍是政府任命的。为了落实社员各项民主权利，从组织上“还社于民”，要求今年内，基层社和县联社，普遍召开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员监督，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修改供销社章程，民主选举产生新的社务管理委员会，完善各项民主管理机构和相关制度。

供销社必须加强服务体系的建设，努力拓宽经营和服务领域，摆脱传统经营格局的

束缚，逐步探索向综合性服务组织发展的路子。

1、要改革单一的与农民一购一卖的经营方式，大力发展农商联营，推广合同制、代理制、委托制等多种经营形式。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与联合，组织引导农民进入市场。

2、要积极组织引导农民，按照不同的产品和不同的服务对象，以供销社为依托，在维护家庭经营、财产所有制关系和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建立专业合作社或专业协会，组织起来向规模生产和规模经营方向发展，逐步建立起运转灵活、功能齐全，销、供、产衔接，贸工农一体化的新的经营服务体制。

3、要延伸扩大经营阵地，办好庄稼医院，加强综合服务站建设，使其成为向农民提供多种服务的前沿阵地，以满足农民对生产、生活的不断增长的需要。

4、以科技为先导，联合协同各涉农部门，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运用综合经营优势，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促进“两高一优”农业的发展。

5、要在进一步做好传统的商品和服务领域工作以及进一步搞活大流通、做活大买卖的同时，抓住时机，因地制宜地开拓新的经营服务领域，有条件的可以采取股份合作形式搞农业综合开发，或建立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基地：一是以农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商

## 1994 年一季度广西国民经济健康运行

自治区统计局

1994 年一季度，我区各族人民同心协力，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国家强化宏观调控措施效应逐步显现，国民经济由上年高速增长转入平稳发展阶段。据统计，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173.4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3.99 亿元，增长 11.8%；第二产业增加值 86.93 亿元，增长 20.6%；第三产业增加值 52.52 亿元，增长 9%。具体表现在：

一、农业种植趋向优质高效发展。据统计，至 4 月 22 日止、全区已浸播早稻种 5473.10 万公斤，占应浸种的 102%。其中已浸播杂交稻种 1842.68 万公斤，占应播种子的 102.9%，全区早稻插秧面积 45.1 公顷（676.1 万亩），占计划的 39.7%，到目前为止，全区春种面积 106.0 万公顷（1589.3 万亩），比去年同期增长 5.2%，其中春种玉米 38.6 万公顷（578.5 万亩），增 6.3%。春植甘蔗 12.9 万公顷（193.0 万亩），比去年同期增长 38.2%，扭转了去春种蔗滑坡状况。已春种花生 14.6 万公顷（219.2 万亩），增长 5.0%，春烟 2.2 万公顷（32.3 万亩），减 52%，红薯 2.5 万公顷（38.1 万亩），增

73.7%。肉类总产量达 45.9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 16.8%，水产品产量 10.6 万吨，生猪存栏 1985.9 万头，增 7.7%。乡镇企业营业收入 246.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 倍，实现税利 16.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 倍。

二、工业生产增势减缓，产销基本衔接。我区工业生产在前两年持续高速增长之后，今年头 3 个月增幅明显回落，全区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产值 209.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7%，增幅比上年同期回落 8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水平 1.9 个百分点，销售产值 190.9 亿元，增长 16.8%，工业产品产销率 90.9%，基本保持产销同步。工业生产的特点是：①重工业增长快于轻工业。钢材增 22.8%，汽车增 49.2%、平板玻璃增 79.0%，十种有色金属增 18.6%，水泥增 21.2%，发电量增 8.5%。重工业产值完成 10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5%。而轻工业由于大部分产品减产，仅完成产值 105.4 亿元，只增长 8.9%，增幅低于重工业 19.6 个百分点。②非国有工业生产快于国有工业，国有大中型企业生产快于国有小型企业。一季度，国有工业完成产值 160.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

---

办工业要有自己的原料生产基地，努力实现贸工农一体化经营；二是积极发展农村各项新兴的第三产业，如交通运输、文化教育、旅游、卫生保健、劳务输出等；三是创造条件发展外向型经营，包括进出口贸易；四是根据商品流通需要，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商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

6、县联社要办成实力强大的经济实体和经济联合体，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千方百计开拓龙头产品，兴办龙头企业公司，逐步形成一个个乡镇一到二品，或一县一品、一县二品，进行深加工，实行产、供、销一条龙服务，以带动农村经济的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长 4.6%，非国有工业中的集体工业完成产值 39.2 亿元，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完成产值 10.7 亿元，分别增长 50.3% 和 2.1 倍，都大大高于国有工业的速度。国有大中型企业完成产值 124.1 亿元，增长 13.1%，国有小型企业仅完成产值 35.9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15.8%，从而影响了国有工业的速度。在全部新增产值中，非国有工业所占比重已由上年的 27.1% 上升为 38.9%。③月度生产波动大。1 月份工业产值比上年同期增长 33.5%，而 2 月份仅增长 3.4%，从 1 月份的高峰骤然跌落至最低谷，此时，国有工业和轻工业首次出现了负增长，分别由 1 月份的增长 19.3% 和 23.9% 陡降至 -4.2% 和 1.2%，3 月份工业生产增幅回升为 14.3%，国有工业和轻工业增幅缓升为 2.5% 和 5.0%。④新产品产值成倍增长，技改含量增加。一季度新产品产值 10.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9.7 倍。

三、固定资产投资增势回落。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一季度，我区投资增速大幅度回落。全区国有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8 亿元（不含商品房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 34.7%，低于全国总水平约 2 个百分点，低于去年同期 95.3 个百分点。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12.0 亿元，增长 54.3%，更新改造投资完成 3.6 亿元，下降 3.7%。其主要原因一是信贷规模减少，在资金来源中，一季度国内贷款 4.76 亿元，比上年下降了 19.5%。二是新开工项目减少，头三个月累计新开工项目 170 个，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26.4%，投资需求开始缓解。

四、城乡市场购销活跃。一季度，受节假日及消费税制改革的影响，我区社会消费品市场出现旺销景况，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8.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6.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

际仍增长 3.3%，其中，城市销势较好，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 39.8 亿元，增长 36.7%，县及县以下为 48.9 亿元，增长 19.5%。非国有经济商业仍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沿海沿边及开放地市销势较旺，全区 5 个地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都在 30% 以上，其中北海增 61.9%，名列全区榜首，南宁地区增 44.4%，南宁市增 34.1%。名、优、特、新商品上市较多，销势看好。

五、外经外贸起势尚好。一季度，全区外贸出口 2.6 亿美元，增长 5.2%，进口 0.7 亿美元，下降 43.6%。新签外资协议合同 239 个，比去年同期减少 70.4%，协议外资额 2.95 亿美元，下降 75.9%，其中实际利用外资额 1.2 亿美元，增长 56.0%。今年在南宁举办的广西国际民歌节对我区内外贸易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据有关部门反映，在民歌节期间举办的科技商品交易会上，内贸成交额达 42.5 亿元，外贸成交额达 1.1 亿美元。

一季度接待国际旅游人数 8.7 万人次，比去年同期下降 6.2%，旅游收入 1.83 亿元，比上年有所增长。

六、金融财税改革进展顺利，地方财政收入增加，金融信贷有新变化。一季度，全区地方财政收入 10.0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9%，增幅比去年同期上升 9.1 个百分点，其中工商税和企业所得税分别增长 29.7% 和 14.9%，增收原因主要是糖、建材、机械行业等重点税源增收及节假日消费需求拉动，社会消费品市场活跃，增值税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地方财政支出 21.45 亿元，增长 34.4%。金融形势平稳，存款增量大于贷款，存款余额 724.9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2.61 亿元。其中企业存款由降转升，季末存款余额 213.6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21 亿元，城乡

（下转目录末）

# 桂平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近年来，桂平县采取有力措施，建设一批重点基础工程，不断改善生产环境、社会环境和投资环境，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近三年来，该县投入资金 3000 万元，农民劳动积累工 3322.3 万个工日，建成了杉木山、独堆、凤凰三座火电灌工程。新建小电灌站 90 座 2807 千瓦，机灌站 125 座 736 千瓦。新建和改建农用输电线路 45 公里。扩宽、加深、加固山塘 1466 口。维修和加固防洪堤 50.7 公里、防洪闸 26 座。新增灌溉面积 1.68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9.2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21 万亩，粮食生产连年增产丰收。

——大力加强公路交通建设。该县首先积极配合自治区搞好南宁至梧州二级公路建设。其次，该县拿出 700 多万元，配合自治区交通厅全力搞好黔江大桥建设，确保 1994 年建成通车。第三、充分调动乡（镇）、村集资建路、修路的积极性，现在乡乡镇镇都通了公路；第四、积极搞好港口码头建设。

——大力加强电信建设。这个县投资近 1000 万元开通了城区 4000 门程控电话，江口、金田、罗秀、麻垌、社步、石咀等 14 个乡镇也开通了程控电话，城区普遍使用了无线寻呼机。

——大力加强电力建设。近年来，该县筹集资金近 1000 万元，配合自治区交通厅搞好西江航运桂平枢纽工程 4.65 万千瓦的坝底电站建设，这个电站三台机组已经全部并网

发电。同时，为搞好全县供电设施的配套，城区新建了两个 11 万伏变电站，扩建和新建了金田、江口、下湾、南木、理端、石咀、大湾等七个乡镇变电站，更新改造调度设施，形成全县连接的循环供电网络。

——大力加强市政建设。近年来，该县收入了 2069 万元，按照南、北、中三区不同功能，工业商业、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建设项目合理布局，有计划、有步骤地搞好公共设施建设，使道路、邮电、供电、供水等设施配套衔接。

——大力加强旅游设施建设。桂平西山风景区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还有举世闻名的太平天国金田起义旧址，全国第 21 洞天的“白石洞天”，素称“小西双版纳”的大平山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急流险滩、山水秀丽的大藤峡风光等景点。为了吸引更多的游客，几年来桂平县筹集资金，加强旅游设施建设，特别是西山风景区已经投入 500 多万元，修建登山通道，修复了“龙华寺”、“洗石庵”等庙宇和一批亭、台、楼、阁，使西山风景区面目一新。大藤峡风光旅游航线增设了豪华旅游船。到桂平旅游的客人日趋增多，近年仅西山风景区每年接待的游客就达 100 多万人次。

该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了经济发展后劲，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财政收入年年有较大幅度增加。1993 年国民生产总值达 20.25 亿元，比 1992 年增长 19.38%；国民收入 17.35 亿元，增长 18.28%；工农业总产值 25 亿元，增长 18.26%；乡镇企业总收入 32 亿元，翻一番多；财政收入 9938 万元，增长 13.48%；农民人均纯收入 1000 元，增长 13.25%。

（黎 环）

## 南宁地区推行新税制 税收增收

南宁地区全面推行新税制后，税收收入稳步增长，据统计，今年一季度，全地区各项税收比去年同期增长 51.67%，12 个县市都实现增收。

为保证国家颁布的新税制能够顺利推行，南宁地区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着重抓了以下工作：一是大张旗鼓地宣传新税制。去年底至今年初，全地区召开新税制学习报告会 106 次，参加学习的骨干 14900 多人，出板报、宣传栏 539 期，张贴标语横额 31852 条，印发宣传资料 45588 份，出动 22000；人和 50 辆宣传车上街宣传，设咨询点 143 个，接受咨询的人数 14286 人次。二是重视抓好业务人员的培训。全地区共举办税务系统干部培训班 162 期，接受岗位培训为 3062 人多举办各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办税人员和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人员培训班 238 期，参训人员达 21583 人。与此同时，为做好新旧税制的衔接工作，税务部门积极做好纳税户登记证的换发工作，并及时向纳税人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销售发票。三是加强运行调研工作。税务部门共抽调 365 人组成的 62 个调查组，分赴基层企业，摸底调查，使一些问题能及时得到解决，促进了企业的发展。四是大胆进行征管改革。地区各级税务部门在执行新税法过程中，改变了过去那种总管不分主次，不突出重点的作法，代之以抓增值税为主的新税制征收管理办法。在税收会计方面，按照新税制的要求。扩大核算范围，延伸到按纳税人设置分户明细帐，由

收付方记帐改为借贷记帐法，并认真做好分税、分库工作。五是强化税收检查工作。为堵塞漏洞，税务部门深入基层和企业，一方面加强检查，另一方面进行业务辅导，以便顺利地通过“磨合期”。

（何必营）

## 全州县个体私营经济 发展势头猛

近几年来，全州县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振兴经济的重点之一；开亮“两灯”：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开绿灯，对干扰个体私营经济行为亮红灯。实行“三给”：给面子，即宣传个体户、私营企业中的先进人物与事迹，帮助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克服“三等公民”自卑感。给场地，即采取部门兴建、社会集资、部门与地方政府联营等多种形式投资 3356 万元，兴建大小市场 13 个。给位子，即县委、政府对优秀代表人物给予政治荣誉，全县已有 25 人当选为乡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采取“四放宽”措施：放宽经营范围，放宽从业人员条件，放宽经营方式，放宽登记条件，促进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出现发展猛势头。1993 年，全县个体私营企业 14547 户，比上年增长 43.4%，注册资金 162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7%；从业人员 21365 人，比上年增长 70.64%，营业额与产值达到 107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8.1%；上缴税金 1628 万元，占工商税的 23.65%。1994 年第一季度，全县从业人员、营业额与产值、上缴工商税均比去年同期增长 86%以上。（蒋能）

## 农村股份合作制的现状和思考

韦乃煌

据不完全统计,至1993年底,我区各种类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有1.4万多家,职工20多万人,入股资金14.47亿元,实现销售总收入55.28亿元,创税利5.9亿元。股份合作制在农村已覆盖到各个领域,从合作方式上看,主要有如下六种形式:一是个体联办,能人牵头,这类数量最多,占80%以上;二是个体与集体联办;三是集体与集体联办;四是国营、集体、个体联办,五是本地外地联办;六是中外合资联办。从投股方式上看,主要有如下五种类型:一是资金入股型,这种类型比重最大;二是地产、房产、财产入股型;三是科技入股型,四是劳力入股型,五是引进资金者空股入股型,如引进使用期为若干年的资金若干万元可坐一股等,此类比重最小。从发展方式来看,主要有如下四种类型:一是临时多元参股型,这类比重最大;二是原乡村企业改制型;三是个体私营企业演化型,往往是中途资金短缺而募股;四是纵横向联合型。因此,它显示出如下的优越性:一是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形成新的优势和生产力,特别是能聚集社会闲散资金用于经济开发;二是消化部分农村剩余劳力;三是能使先富起来的一部分人带动大部分人向共同富裕迈进;四是使经济开发容易上规模、上档次,有效地推动和促进农业结构的调整和市场经济的发展。

因为股份制在农村还处在起步阶段,存在不少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是:一是规范化的极少,某县实际有类似的股份合作企业250多个,自报较规范的30多个,而真正规

范并向县、地两级申报的一个也没有。二是临时凑合的占相当比例,缺乏严密的组织,存续期不稳定。三是大部分无战略发展目标,行为往往短期化。四是无必要的制约机制,特别是财务方面漏洞较大。五是利益未得到应有的保护、出现人人争吃“唐僧肉”的现象。六是参股农民科技素质普遍低下,以致大部分股份合作企业只能限于经营“科、挖、养”之类。七是缺乏宏观的调控和引导。目前除极少数县市县乡两级成立有农村股份合作制领导小组外,致使绝大部分的农村股份合作制尚处于“自生自灭”的自由发展状态。八是概念不一致。体改部门关于农村股份合作制的概念是有企业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公司章程、有募股说明书、有各级申、批文件等的正规的股份合作企业,而相当部分的政府部门的概念则是两人以上合股经营的统统称为股份合作制。

鉴于上述情况,从宏观的角度来说,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总的思路应是:放手发展,舆论引导,典型驱动,政策扶持,资金辅助,技术指导,信息服务。放手发展指在不急于规范的前提下对不同形式、不同类型的股份合作制进行不同的指导,要求地、县、乡、村都要成立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领导机构,负责具体的工作。舆论引导,从高层次来说要确定农村股份合作制的概念,大力宣传它的积极意义,纠正片面认识。从低层次来说,要介绍如何组建、管理、经营股份合作制企业等知识,使农村股份合作制边发展,边完善,达到尽可能规范之目的。

(下转第32页)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定价：0.90 元